

副本

##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公告

104

台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一段67號5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9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健保審字第1070061009號

附件：1.全民健康保險藥品新收載品項明細表 2.藥品給付規定修訂對照表各一份（請至本署全球資訊網自行下載）



主旨：公告暫予支付含fomepizole成分藥品Fomeject Injection 1.5g/1.5mL共1品項暨其藥品給付規定。

依據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41條暨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「全民健康保險藥品新收載品項明細表」如附件1。
- 二、修訂「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—第六編第八十三條之藥品給付規定第11節解毒劑 Antidotes in poisoning 11.2.5.Fomepizole」部分規定，給付規定修訂對照表如附件2。（附件電子檔已置於本署全球資訊網（<http://www.nhi.gov.tw>），路徑為：首頁>公告，請自行下載）
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衛生福利部法規會、衛生福利部醫事司、衛生福利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、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會、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會、衛生福利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、臺北市政府衛生局、高雄市政府衛生局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國防部軍醫局、連江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台灣醫學資訊學會、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師協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、台灣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、台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、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研發型生技新藥發展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學名藥協會、中華民國罕見疾病研發製藥發展學會、

台灣醫院協會、台灣私立醫療院所協會、台灣教會醫療院所協會、本署資訊組  
(請刊登本署全球資訊網)、本署企劃組(請刊登健保電子報)、本署醫務管  
理組、本署各分區業務組(請轉知轄區醫事機構)、華宇藥品股份有限公司

衛生福利部中央  
健康保險署投對章(2)

署長李伯璋

衛生福利部中央  
健康保險署投對章(2)

全民健康保險藥品新收載品項明細表

項次	健保代碼	藥品名稱	成分及含量	規格量	藥商名稱	原支付價	初核價格	初核說明	生效日期
I	WC00016210	FOMEJECT INJECTION 1.5G/1.5ML	FOMEPIZOLE 1000MG/ML	1.5ML	華宇藥品股份有限公司	--	42,234.00	1.本藥藥品為新成分新藥。2.依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 付標準共同擬訂會議藥品部分第33次(107年8月)會議結論辦 理。3.給付規定：適用通則及11.2.5.規定。	107/11/1



「藥品給付規定」修訂對照表  
第11 節解毒劑 Antidotes in poisoning  
(自107年11月1日生效)

修訂後給付規定	原給付規定
<p>11.2.5. Fomepizole (如 Fomeject) : (107/11/1)</p> <p>1. 限下列病例使用：</p> <p>(1) 甲醇中毒：</p> <p style="margin-left: 2em;">I. 確認甲醇服用病史。</p> <p style="margin-left: 2em;">II. 血中甲醇濃度 &gt;20mg/dL。</p> <p style="margin-left: 2em;">III. 食入已達中毒劑量的甲醇且 osmolal gap (OG) &gt;10mOsm/L。</p> <p style="margin-left: 2em;">IV. 臨床高度懷疑為甲醇中毒且下面三項指標中至少符合兩項：</p> <p style="margin-left: 4em;">i. 血液 pH &lt;7.3；</p> <p style="margin-left: 4em;">ii. 血中 bicarbonate &lt;20meq/L；</p> <p style="margin-left: 4em;">iii. Osmolal gap (OG) &gt;10mOsm/L。</p> <p>(2) 乙二醇中毒：</p> <p style="margin-left: 2em;">I. 確認乙二醇服用病史。</p> <p style="margin-left: 2em;">II. 血中乙二醇濃度 &gt;20mg/dL。</p> <p style="margin-left: 2em;">III. 食入已達中毒劑量的乙二醇且 osmolal gap (OG) &gt;10mOsm/L。</p> <p style="margin-left: 2em;">IV. 臨床高度懷疑食入乙二醇且造成下列四項表徵中之三項：</p> <p style="margin-left: 4em;">i. 血液 pH &lt;7.3；</p> <p style="margin-left: 4em;">ii. 血中 bicarbonate &lt;20meq/L；</p> <p style="margin-left: 4em;">iii. Osmolal gap (OG) &gt;10mOsm/L；</p> <p style="margin-left: 4em;">iv. 尿液檢查結果有草酸結晶。</p> <p>(3) 上述檢驗資料應於病歷詳細記載。</p> <p>2. 需排除或停止使用之情形如下：</p>	(無)

(1)血中甲醇或乙二醇濃度低於20mg/dL；

(2)已知對 fomepizole 或其他 pyrazoles 過敏。

備註：劃線部分為新修訂規定